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399條，刊登以下對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修訂。

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。

1. 以下文取代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第1.1段的註腳1：—

“1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。當中包括：

- 第 1 類： 證券交易（第 1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2 類： 期貨合約交易（第 2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3 類： 槓桿式外匯交易（第 3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4 類： 就證券提供意見（第 4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5 類：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（第 5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6 類：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（第 6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7 類：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（第 7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8 類：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（第 8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9 類： 提供資產管理（第 9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10 類：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（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11 類：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（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12 類：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（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）
- 第 13 類：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（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）

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有關規定將於這些受規管活動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生效。”

2. 以下文取代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第4.2.2.1段：—

“4.2.2.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，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。這些資料如有改動，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。

受規管活動	認可行業資格
1, 4 & 8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
2, 5 & 11 ²⁶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
3	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
6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
7	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
9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
10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

12 ²⁶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
13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

3. 以下文取代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第4.2.3.1段：－

“4.2.3.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，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。這些資料如有改動，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。

受規管活動	本地監管架構考試
1, 4 & 8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
2, 5 & 11 ²⁷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三
3	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
6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五
7	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
9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六
10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四
12 ²⁷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三
13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八

4. 以下文取代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第4.3.2.1段：－

“4.3.2.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，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。這些資料如有改動，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。

受規管活動	認可行業資格
1, 4 & 8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
2, 5 & 11 ³⁵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
3	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或代表考試卷二
6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
7	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
9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
10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
12 ³⁵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
13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九

5. 以下文取代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第4.3.3.1段：—

“4.3.3.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，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。這些資料如有改動，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。

受規管活動	本地監管架構考試
1 – 13 ³⁶ (3及7除外)	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
3	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或代表考試卷一
7	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

”

2024年9月23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
葉志衡